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軍交上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余嘉祐（現役軍人）
選任辯護人　周仲鼎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交訴字第50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5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余嘉祐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，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壹、犯罪事實

余嘉祐為現役軍人，於民國114年7月20日7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大灣路44巷口處時，原應注意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的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跨越分向限制線而駛入對向車道，適陳炳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對向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余嘉祐因閃避不及，其駕駛之小客車撞上陳炳煌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致陳炳煌受有頭頂部多處挫傷與裂傷、右側頂顳部撕裂傷、下巴撕裂傷、下唇黏膜撕裂傷、後枕部撕裂傷、雙側大腿骨折、右側鼠蹊部撕裂傷及開放性骨折、右側大腿及小腿內側大面積擦挫傷、左大腿內側擦挫傷、雙側足背多處擦挫傷、左手指及前臂外側多處擦挫傷及撕裂傷等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將陳炳煌送醫急救，然到院前已無呼吸心跳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於同日8時57分死亡。嗣余嘉祐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，而自首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貳、程序部分

一、被告原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，但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因被告犯罪時，及迄本案審理時均為現役軍人，原判決未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規定，應有違誤，被告改明示就原確定判決罪刑全部提起上訴，本院改就原審判處罪刑全部上訴。

二、依軍事審判法第1 條第2 項第1 款規定：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 項之罪者，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處罰。」，查本件被告行為時為現役軍人，業經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（見相卷第228頁），被告現仍從事軍職，亦業據被告於本院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，其所涉過失致人於死犯行，既屬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5款之罪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追訴處罰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，本件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，經逐一提示後，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未聲明異議，本院認該些證據做成之過程、內容均具備任意性、合法性，其陳述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合於一般供述證據之採證基本條件，且證明力非明顯過低，以之作為證據，均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，皆有證據能力。

參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憑之證據及理由

㈠訊據被告余嘉祐對於上述過失致死犯行，自白不諱，並有證人即被害人陳炳煌之女陳妙蓉證述在卷，並有卷附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1份、臺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各1 份及相驗照片17張、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取畫面6張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及擷取畫面6張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45張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4年10月17日南市交鑑字第1141487257號函及檢附之鑑定意見書（南鑑0000000案）1份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

符，足堪認定。

㈡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被告既於上述時、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大灣路44巷口處時，原應注意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的情事，竟疏未注意遵守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視距良好，及速限為每小時50公里、道路設有雙向分道線等情，有前述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取畫面6張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及擷取畫面6張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及行車記錄器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憑，足見斯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被告竟疏未注意遵守上述規定，跨越分向限制線而駛入對向車道，適陳炳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對向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余嘉祐因閃避不及，其駕駛之小客車撞上陳炳煌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致陳炳煌受有上述犯罪事實所示傷害，送醫不治死亡，足證被告確有前述之過失駕駛行為甚明。

㈢又本案車禍事故經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，鑑定意見認：「余嘉祐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跨越分向限制線，駛入來車道，為肇事原因。二、陳炳煌無肇事因素（駕照吊銷駕車有違規定）。三、李惠珠無肇事因素。」等語，有前述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，益證被告確有前揭過失駕駛行為無訛。綜上所述，被告對本案車禍事故具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余嘉祐之死亡結果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㈣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前揭過失致人於死犯行，堪予認定，自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

㈡被告於肇事後，停留於現場待員警到場處理，並於員警發覺其有本件過失致死犯行前，即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按刑法第59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顯可憫恕，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「一切情狀」，二者意義雖有不同，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，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以為判斷。查被告過失致死犯罪，衡諸其所涉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法定刑，及被告違規逆向行駛以致發生本件車禍，並造成被害人陳炳煌死亡結果等犯罪過失情節、犯罪所生危害程度等情狀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處，應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肆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

一、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然查，被告犯罪時及本院審理時均為現役軍人，被告所涉罪名應為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，原審判決未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5款，應有違誤；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同意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已賠償完畢，有調解筆錄及本院公訴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51-152、161頁），原審就此對被告量刑有利事項未及審酌，量刑稍嫌過重。原判決既有上述違誤，量刑亦有過重之處，被告上訴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，應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

二、審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疏未注意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行駛時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即貿然跨越左側之分向限制線而駛入對向車道，發生本

案車禍，為本件車禍發生之肇事原因，被害人則無肇事因素，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1 份在卷可佐，被告對於本件車禍發生應負全部過失之責，且導致被害人死亡，使被害人家屬承受心理上極大苦痛，所為確有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於原審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但於本院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賠償300萬元，並已給付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兼衡其自陳○○肄業，任○○○○，○○，無子女，與父母同住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緩刑宣告

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並依約賠償完畢，已如前述，是被告確實已坦承其不是之處，盡力彌補己過之犯後態度，諒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審酌上情，因認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